

# 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吴人社劳〔2022〕12号

---

## 层转《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劳动保障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第一版）〉的通知》的通知

吴江开发区、汾湖高新区（黎里镇）、吴江高新区（盛泽镇）、东太湖度假区（太湖新城）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近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江苏省劳动保障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第一版）》（苏人社发〔2022〕49号），其中部分行政处罚权力事项为区人社局前期已划转至各区镇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力事项，现转发给你们，请各地认真贯彻落实。

同时，各地行使人社划转行政处罚权力的相关单位，要做好统计报送工作，对涉及清单中不予行政处罚的相关案件，待案件结案

后及时报送区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联系人：姚峰

联系电话：0512-63950068

附件：关于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劳动保障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第一版）〉的通知》的通知

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6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